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王美玉、仇桂美、林雅鋒		
被 付 彈劾人	吳振富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(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停職迄今)		
案 由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、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，並曾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，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，諸如代購禮品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。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，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，為其按摩、刮痧，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，多達 4 次，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，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，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吳振富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            吳振富：成立 壹拾貳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司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包宗和、楊美鈴、趙永清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 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、王幼玲		
主 席	包宗和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3 月 3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吳振富	成 立	12	包宗和、楊美鈴、趙永清 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 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 江明蒼、方萬富、王幼玲
	不成立	0	